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5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0日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2020-105,2020-106,2020-1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期披露数相比增加564,400股,购买的最高价为10.98元/股,最低价为8.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222,557.95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6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成交的最高价为8.5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814,887.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09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士兰微(代码60046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士兰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信用债券	965,251.00	50,000,001.80	0.58%	48,764,480.52	0.57%	6个月
博时新收益混合	386,100.00	19,999,980.00	2.79%	19,505,772.00	2.7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0月8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振来先生的辞呈。因个人原因,吴振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辞呈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吴振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6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受限电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从维护社会、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出发,积极响应政府临时停产的要求,全力配合当地政府临时停产。

自2021年10月1日起,公司此前涉及临时停产的甲基硫菌灵、表面活性剂、丁硫克百威等生产装置已有序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6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1元/股(含22.7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8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3,0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554%, 成交的最高价为15.10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8,407,782.0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118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卢其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其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卢其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卢其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卢其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卢其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对公司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卢其勇先生的勤勉尽责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树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树新先生由于已到离职离岗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树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李树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树新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 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余芽芳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8月16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余芽芳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基金经理余芽芳休产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王垠继续管理。2021年9月9日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李毅担任基金经理。2021年10月9日,王垠离任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本公司决定,余芽芳休产假期间,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李毅继续管理,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同为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王垠继续管理。基金经理余芽芳拟于2021年12月17日回岗履职。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告。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2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应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应、刘雪松、应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应、刘雪松、应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应、刘雪松、应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31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浙大圆正启真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6日

至2021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5	泽达易盛	2021/1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10月21日15:00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sino-essence.com(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0月21日15: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1号数源软件园12号楼3层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318958

电子邮箱:ir@sino-essence.com

联系人:孙娜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30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311.00万股的3.99%。其中,首次授予2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311.00万股的3.2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12%;预留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311.00万股的0.7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8%。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2.00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311.00万股的3.99%。其中, 首次授予2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311.00万股的3.2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12%;预留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311.00万股的0.7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88%。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 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58人,约占公司2020年底员工总数222人的26.1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雪松先生和林应女士。刘雪松先生和林应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公司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刘雪松先生和林应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林应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6.00	7.83%	0.31%
2	应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	26.00	7.83%	0.31%
3	刘雪松	中国	董事	26.00	7.83%	0.31%
4	李克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1%	0.07%
5	朱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1%	0.12%
6	郭贝贝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0.04%
小计				97.00	29.22%	1.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2人)				169.00	50.90%	2.0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6.00	80.12%	3.20%
三、预留部分				66.00	19.88%	0.79%
合计				332.00	100.00%	3.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0.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每股20.00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7.81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1.9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9.28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8.3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0.6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5.2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2.24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2.04%;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